**周 口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招 标 文 件**

[www.zkggzyjy.gov.cn](http://www.zkggzyjy.gov.cn/)

项目名称：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开发区内居委会环境卫生工作市场化运行（二次）

项目编号：周交政【2020】416号

## 2020 年7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bookmark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bookmark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_bookmark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2](#_bookmark3)3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_bookmark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bookmark5)9

#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开发区内居委会环境卫生工作市场化运行

**二、采购项目编号：**周交政【2020】416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12398670.00 元

**四、服务期限：**3年，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五、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数量 |
| 一标段 | 太昊路各居委会和毛楼居委会 | 6034230.00 | 1 |
| 二标段 | 淮河办事处各居委会 | 6364440.00 | 1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道路清扫保洁等相关内容。

3.投标人具有近三年（ 2017年度、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5.不接受近三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被政府追责的；因服务质量问题与业主单位发生诉讼纠纷的企业投标。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 标 人 应 提 供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七、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7月15日至 2020 年7月22日 17 时

2．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zkggzyjy.gov.cn](http://www.zkggzyjy.gov.cn/)）

3．方式：（1）本项目只接受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中已审核通过会员报名，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 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 2 ） 会 员 报 名 程 序 请 登 陆 周 口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www.zkggzyjy.gov.cn](http://www.zkggzyjy.gov.cn/)）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办事指南”栏目--“会员报名操作手册”）；

（3）会员报名成功后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8月5日 10 时 00 分

2、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8月5日 10 时 00 分

2、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业务特事 特办的通知《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周口市）》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晁中领 电话：15838635661

2、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李龙龙    电话：0394-8106517

联系地址：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市行政中心西南楼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7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
| 2 | 代理机构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 3 | 项目名称 | 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开发区内居委会环境卫生工作市场化运行 |
| 4 | 项目编号 | 周交政[2020]416号 |
| 5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标段划分 | 2个标段 |
| 8 | 付款方式 |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 9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0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是本次三年服务的价格（含全部费用），包括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保险费、安装费、装卸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的总报价。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2 | 服务地点 | 采购方指定地点 |
| 13 | 服务期限 | 3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
| 15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 16 | 招标内容 | 一标段：周口经济开发区太昊路办事处各居委会（杨脑、陈营、艾营、杨井沿、康庄、韩营、毛楼）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  二标段：淮海路办事处各居委会（康楼、徐庄、孟营、黄滩、郑洼、牛滩、刘新庄、姚滩、南徐、路庄、赵寨、麦仁店）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 |
| 17 | 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 |
| 18 | 勘察现场 | 无 |
| 19 | 标书份数及要求 | 投标文件：  1. 公开招标实行网上电子系统评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www.zkggzyjy.gov.cn](http://www.zkggzyjy.gov.cn/)）。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手册制作学习上传投标文件。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均不再提交。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 |
| 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4 | 签字与盖章 |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与盖章，否则按无效标。 |
| 25 | 本地化服务 |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投标人应在本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或生产基地，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售后服务人员队伍（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或省内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
| 26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 |
| 27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5 人；（评审专家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开标前在采购人和监督人的监督下在河南省财政厅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9 |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发布中标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30 | 招标控制价 | 1标段：太昊路各居委会和毛楼居委会6034230.00元  2标段：淮河办事处各居委会6364440.00元 |
| 31 | 资格审查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能力的审查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六项投标人资格要求和招标文件前附表所述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投标企业中标后，采购人将有权复核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原件，如发现中标单位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次审查确定中标人，或者书面报告县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后，采购人按照规定组织重新评审。 |
| 32 | 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3 | 验收标准 | 要求做到“四无”、“四净”,即无砖瓦土石、无垃圾树叶、无果皮纸屑、无死角及堆积物，路面干净，路边侧沟干净，垃圾桶干净，路沿石、绿化带干净，杜绝各路段出现垃圾死角。 |
| 34 | 服务时间 | 一班倒，早上七点之前所有村中道路普扫结束，垃圾收集转运结束，环卫工人转为巡回保洁，十一点下班，下午两点半上班到六点下班。 |
| 35 | 注意事项 |  |

##### 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本项目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的；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若有）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投标预备会（若有）

不召开

* 1. 偏离

本项目不接受重大偏离。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5. 服务要求（另附）；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主动上网查询。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招标人可以网上公告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主动上网查询。修改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该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

3、资格审查资料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证明书

5、投标保证书

6、技术服务方案

7、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9、附件（1）

* 1.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 + 1. 投标人在报出本项目三年投标总价的同时，应针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逐项提供分项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是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成本、保险、利润、税金、以及意外伤害补助等所有风险、责任等涉及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保证金退还。
  2. 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3.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服务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承诺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页面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 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即可。

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开标程序（本项目远程开标）**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0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的人员；与投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9 条规定的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合同授予

* 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0 项规定。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也可以废标重招。

* 1.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承担其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纪律和监督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开标前不得泄漏潜在供应商名单，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释义、延伸、改变评标办法和标准；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使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

**一标、二标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  **类型**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评标办法 | 初步评审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审查文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详细评审** | 经济标评分  **4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 |
| 投标报价 40 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 分。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1）（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标  27分 | 管理制度 5分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的、制定与投标报价相对应的详细工作方案得5分；管理制度、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健全的、制定与投标报价相对应的详细工作方案得3分；管理制度、各项规章制不健全的、没有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
| 作业工具、劳保用品配置方案 3分 | 作业工具、劳保用品配置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作业人员调配、工作任务安排方案 3分 | 作业人员调配、工作任务安排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2分 | 提供科学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及恶劣天气工作预案、且具体可行的得2分。 |
| 文明作业措施2分 | 提供合理科学的文明作业实施方案得2分。 |
| 确保质量和安全措施 5分 | 提供确保本项目高质量完成和安全服务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保洁服务方案5分 | 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要符合采购方的要求，内容详实，服务标准高，保洁服务流程具体科学合理，制度全面规范，得5分；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内容简单，标准一般，制度单一，得3分；提供的保洁及会务服务方案不能满足要求，方案流程缺乏可操作性的得0分。 |
|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计划 2分 | 提供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计划的得2分。 |
| 服务  承诺 | 服务承诺 8 分 | 1、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用工单位与环卫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2、按照《劳动法》、《合同法》、《职工带薪年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休假、支付加班或长时间工作工资承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3、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的得1分；  4、用工符合年龄满18周岁以上，男职工60周岁以下，女职工5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履行职责的条件，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格件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5、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特点写出其他实质性承诺事项，可得 1分，缺项不得分； |
| 综合标评分  25分 | 业绩12分 | 提供2016年以来类似业绩的1份得3分，最多得12分 |
| 体系认证9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9 分，缺任何一项不得分；  注：认证范围须包含“清扫、保洁”，若不包含，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信用等级4分 | 投标人经省级及以上信用评估机构评估，获得3A 级信用等级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 废标条款（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3）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时机器码一致做废标处理。 | | |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1综合评分法评分内容总分值100分。以最终综合得分高低排序。

1.2有效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

1.3确定评标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1.4小数点保留位数：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5最终得分：针对某一有效投标人，所有评委最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6本项目报价按三年服务费用报价。

###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正本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详细评审(按前附表)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 按本章经济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5.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6.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B+C。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3.2 .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附件：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乙方参加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2、合同内容（其中服务内容应当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标段：周口经济开发区太昊路办事处各居委会（杨脑、陈营、艾营、杨井沿、康庄、韩营、毛楼）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

二标段：淮海路办事处各居委会（康楼、徐庄、孟营、黄滩、郑洼、牛滩、刘新庄、姚滩、南徐、路庄、赵寨、麦仁店）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

3.合同总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三年期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4、合同签约**：首次签订三年服务期。

**5、进场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之内进场工作。

6、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等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到位。

2）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3）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4）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及数字化平台监管或因工作失误造成被上级部门处罚的罚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每月支付一次）。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 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延期不超过两个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履行合同违约。

5）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考核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

6）在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新接道路等）或国家建设（道路施工等）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甲方有权依据实际面积和任务量的增减及合同约定的费用核算标准对承包经费作相应调整。

7）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

①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每月出具一份考核报告，乙方在甲方的年度

（合同签订后每 12 个月为一个年度）考核中，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低于 80 分的，并不能按考核部门要求及时积极整改到位；

②民意调查满意度达不到 90%的；

③发生群体性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

④因乙方原因，在重大保障、检查活动中出现问题（例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创建工作未通过），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使政府名誉受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⑤乙方私自将合同标的分包、转包的。

7、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考核，按招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开展工作。

4)特殊情况下（暴雨、暴雪等），乙方除应做好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5)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对现有道路保洁、绿篱管养人员原则上全部接收，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等相关手续，**并自觉履行纳税义务**。同时做好所聘人员培训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乙方必须按国家《劳动合同法》规定规范用工，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如因政策性原因不能办理，必须购买环卫工人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 20 万）。

7）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临时突击整治任务。

8）乙方负责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冲洗等所需的全部工具。

9）乙方新投入的设备须是全新的设备。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投入本项目中的设备及人员等配备到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乙方完全承担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11）乙方应遵守劳动、环保、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12）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服务，未提前半年报告和未经同意，无故停业、歇业，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由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转让给第三方。

8、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1)合同款结算以合同条款为准。

2）在中标人切实履行了合同义务后，依据相关规定根据考核情况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9、违约责任：

1）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②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由乙方按违约事项及造成损失程度的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触犯法律的，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0、其他约定：

1）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3）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达到考核约定并力争争先创优。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合同一式六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保留三份。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服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表**

**附件 1：一标段**

**周口经济开发区太昊路办事处**

**各居委会现有居民户数及人口数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居委会** | **本村现有户数** | **人口数量** | **外来户户数** | **外来户人口数量** |
| **杨脑** | **574** | **2216** | **264** | **1080** |
| **陈营** | **1148** | **4887** | **449** | **1150** |
| **艾营** | **420** | **1674** | **21** | **99** |
| **杨井沿** | **866** | **3443** | **44** | **210** |
| **康庄** | **303** | **1162** | **34** | **94** |
| **韩营** | **823** | **3292** | **446** | **1342** |
| **合计** | **4134** | **16674** | **1258** | **3975** |

**共计: 5392 户; 20649人。注:单庄居委会人口已整体搬迁、许寨居委会已进入社区、杨脑居委会太昊路以北已拆迁(涉及354户1489人)不在此次统计范围。**

**毛楼村有381户，常住人口1300人，六里庄有268户，常住人口1100人。合计: 649户，2400人。(现毛楼村已拆迁，有600人居住六里庄，其余700人住别处)。毛楼居委会现有常住人口1700人。**

**附件 2：二标段**

**淮河路办事处各居委会数据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居委会** | **户数** | **常住人口** | **外来人口** | **合计总人口** |
| **康楼** | **410** | **1400** | **850** | **2250** |
| **徐庄** | **500** | **1768** | **226** | **1994** |
| **孟营** | **835** | **1600** | **850** | **2450** |
| **200** | **200** |
| **黄滩** |  | **0** | **60** | **60** |
| **郑洼** | **254** | **860** | **0** | **860** |
| **牛滩** | **10** | **30** | **0** | **30** |
| **刘新庄** | **850** | **3200** | **350** | **3550** |
| **姚滩** | **938** | **3118** | **20** | **3183** |
| **南徐** | **700** | **2800** | **200** | **3000** |
| **路庄** | **850** | **3183** | **220** | **3403** |
| **赵寨** | **480** | **2175** | **370** | **2545** |
| **麦仁店** | **30** | **92** | **0** | **92** |
| **合计** | **5857** | **20226** | **3346** | **23572** |

**二、服务内容**

**1、管理地点**

1.1 一标段：周口经济开发区太昊路办事处各居委会（杨脑、陈营、艾营、杨井沿、康庄、韩营、毛楼）

1.2 二标段：淮海路办事处各居委会（康楼、徐庄、孟营、黄滩、郑洼、牛滩、刘新庄、姚滩、南徐、路庄、赵寨、麦仁店）

**2、委托服务项目**

2.1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居委会公共区域、道路、下水管道、地漏疏通；绿地杂草卫生、杂物清除及垃圾清运；

2.2服务时间：一班倒，早上七点之前所有村中道路普扫结束，垃圾收集转运结束，环卫工人转为巡回保洁，十一点下班，下午两点半上班到六点下班。

**3、工作要求**

3.1在岗人员必须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知识的学习，爱岗敬业，服从工作安排，严格劳动纪律，努力提高劳动技能，按职能职责认真全面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

3.2在岗时间必须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时间严禁离岗从事与清扫保洁、管理无关的一切事情，严禁与过往行人及亲友长时间的交谈而影响清扫保洁工作。

3.3坚持安全生产和管理，上班时必须穿环卫标志服，上岗作业时，注意来往车辆，要确保人身安全。

3.4严格请销假制度，法定假日照常上班。

3.5凡不服从管理和不按作息时间上下班，所管辖路段达不到村容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要求的，经多次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解除劳务关系。

3.6加强环卫清扫保洁、清运、管理的相互配合和信息联系。

**4、工作职责**

4.1负责对所有承包的街道路面、人行道进行清扫保洁，要求做到每天6:50分前对所在承包路段清扫结束，实行全日保洁至21:00时，质量要求做到“四无”、“四净”,即无砖瓦土石、无垃圾树叶、无果皮纸屑、无死角及堆积物，路面干净，路边侧沟干净，垃圾桶干净，路沿石、绿化带干净，杜绝各路段出现垃圾死角。

4.2负责清除绿化带内的果皮、纸屑、塑料袋等杂物。对所清扫来的垃圾必须倒入垃圾桶内。

4.3负责对所管辖路段垃圾桶的维护，常年保持外表干净整洁，垃圾桶摆放整齐、杜绝暴桶、焚烧和垃圾未入桶现象。

4.4每天扫地车、洒水车、道路养护车在具备条件的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冲洗等作业，达到车过无扬尘。

4.5垃圾桶做到随满随清，垃圾桶无外溢、不堆积、收集干净，转运过程中不遗漏、不抛洒，转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保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

4.6组织工人、车辆定期对房前、屋后、大小胡同、坑塘、暴露的地方进行全面清理。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 招标编号：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

3、资格审查资料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证明书

5、投标保证书

6、技术服务方案

7、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9、附件（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元 ，（小写）： 元。进行投标报价，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标段： 标段 |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 服务期限 |  | |
| 服务范围 |  | |
| 服务质量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备注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

**（格式自拟）**

1. **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审计报告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名： 性 别 ：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书**

致 ： （招标人）

对于 （项目名称） 标段，我方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次招标作出实质性响应，愿意接受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如有违约行为，将按规定接受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承诺在承包期内具有约束力）：

一、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二、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三、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清扫、保洁、管养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等各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技术服务方案**

结合本采购服务项目特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清扫、保洁服务管理方案，服务流程，作业设备、人力资源配置及时间安排，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工作职责， 服务工具、设施、材料等，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等。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九、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ー）撞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